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原因说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春霞(代)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龙路99号或中心17楼
电话	(0571) 87837827
电子信箱	hqf@hisen-group.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707,847.88	173,179,482.64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6,769.08	-12,736,322.50	6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98,689.19	-12,731,463.38	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487,152.45	-90,175,818.24	5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63%	1.17%
总资产(元)	605,538,338.71	659,072,236.64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228,205.30	298,544,974.38	-1.45%

3.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北京东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22,480,000	
上海普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6%	19,400,000	冻结
孟宪龙	境内自然人	4.37%	6,040,000	
王克耀	境内自然人	3.78%	5,140,000	
重庆信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基金	其他	2.92%	4,085,700	
陈基富	境内自然人	2.74%	3,839,79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3,725,000	

(上接B101版)

- 七、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等事项的意见》。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财务部编制的《出具财务报告说明》,2019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0,204,349.0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670,963.34元,减去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56,863,400.00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6,011,912.36元。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塑造回报股东投入的公司理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董事会拟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9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258,4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016,400.00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经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以及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实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后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4、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若按照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回购价格上限为5.71元/2股,占公司目前自有资金总额的1.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风险提示:(1)公司回购股份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发生主动离职等情况,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履约的风险;(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回购实施情况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除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充分考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于2017年4月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回购股份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事项,自回购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3.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571,42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  
(1) 如果在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截止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58

语言	境内自然人	2.29%	3,208,042	冻结	2720,000
北京步森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1.59%	2,225,600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存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上半年,面临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加强产品研发,着力提高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努力践行“以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加快时尚服饰产业布局”战略规划,并取得了重要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70.78万元,同比增长4.35%,实现利润总额-445.06万元,同比增长64.63%,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1.68万元,同比增长66.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 提高品牌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持续经营“步森”品牌,不断提升市场客户需求,研究客户偏好,加强品牌价值深度,大力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优化订货会质量,提高订货会促进品牌营销的能力,多方面立体塑造品牌品质,使“活出男人范儿”的品牌形象更深入消费者群体。

2. 推进渠道整合与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整合了现有资源,提高对部分优质直营店铺的支持力度,对其店面进行了更新升级并对门店人员进行了更加专业的培训。  
3. 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品牌设计的资源投入和技术支持,通过引进新的研发人才和设计师,结合线上线下客户的数据,增强了产品设计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同时通过提升高品质服装的研发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美誉度和客户口碑。

4. 加强经营管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目标设置,对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进行了全面的调整和优化,根据业务划分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新建,简化内管理流程,同时强化预算和绩效管理,提高员工工作效率考核,使公司内部管理过程更加科学化和精细化,也更加符合目标明确、结果导向的绩效观。

5. 供应链业务开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积极参与行业会议,并与行业内供应链公司、银行等机构进行了常态化的沟通和交流,与系列新的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逐步构建纺织行业领先的供应链系统,涵盖前中商品管理、系统、物流运输系统、营销系统后端的供应链金融系统,通过产业链全流程的系统化、数据化、透明化,通过数据分析行业产业结构进行优化,从原有产业的渠道商,终端门店,供应链逐步纵向延伸,为服装主业提供产业供应链赋能。

前期间:  
(1)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股票停牌、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2) 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可以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8%。  
2.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购成,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7,747	58.04%	153,579,175	59.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62,253	41.96%	104,893,825	40.58%	
股份总额	258,470,000	100%	258,470,000	100%	

2.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92%。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购成,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7,747	58.04%	152,388,699	58.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62,253	41.96%	106,081,301	41.04%	
股份总额	258,470,000	100%	258,47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86,679,441.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65,600,364.93元,流动资产961,220,873.54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5亿元(含),占公司总资产1.38%,占公司净资产的9.6%,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5%、9.58%、15.61%,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公司也将及时履行公司的资金管理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管理团队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 回购股份后依法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按照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公告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将股份转让市场情况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销资本公积不超过5,000元,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 关于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 制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部分公告之法律文件,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当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30-下午14:30;  
(2)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2019年9月16日15:00: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况下,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9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30-下午14:30;  
(2)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2019年9月16日15:00: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况下,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9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30-下午14:30;  
(2)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2019年9月16日15:00: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况下,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9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30-下午14:30;  
(2)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2019年9月16日15:00: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况下,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9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30-下午14:30;  
(2)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2019年9月16日15:00: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况下,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9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30-下午14:30;  
(2)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2019年9月16日15:00: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况下,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9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30-下午14:30;  
(2)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2019年9月16日15:00: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况下,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